

趙炳坤編

中國外事諺察

警察叢書

內政部警政司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 主 司 政 警 部 內

書叢察警

趙炳坤編

中 國 外 事 警 察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

二九五七上

(35624•1)

叢書 警察 中 國 外 事 警 察 一 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編纂者

趙

炳

坤

主編者

王

上

海

河

南

路

五

內政部警政司

發行人

上

海

河

南

路

五

* 版 權 印 翻 *
* 有 究 必 所 *

發行所
印刷所

上海 上海 河南 路五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徐仲盤
鮑嘉章
德宣祥)

編輯警察叢書引言

在出版業一般落後之中，中國警察書籍之貧乏尤為顯著；此其原因，由於警察官吏「實際服務」之繁忙，不暇執筆者，固多；而警察界著述之不振，要亦不能否認之事實。

警察為政府最直接施政之官吏，人民最實際之指導者，必須具有充分之知識，而知識之所由來，一部雖有待於經驗之陶鑄，一部則不能不賴警察著述之匡導，此其一方。今警察精神已漸由限制人民自由，進為扶導人民向上，警察與人民協力，乃必然之要求；應此要求而來之「警察民衆化」運動，其重要意義，實即警察知識之普遍灌輸；是故警察書籍之刊行，在今日實更為重要，此其二。

近來，坊間雖亦間有警察書籍出版，要多轉譯他國著作；其能以中國警察為研究對象，適合於中國目前之需要者，尙未多覩！

松風不敏，自主持警政以來，常以提高警察知識，及普及社會警察常識為念；因商由警政司同人，於公務之暇，合編「警察叢書」若干種，根據警察原理，整理中國之實際資料，不僅期在實務上予我警察界同人以工作之參考，更切望其能於普及社會警察知識一點，有所供獻。茲當叢書問世之始，用弁數言，以誌其緣起。

李松風
於內政部警政司
二四六、二六

目錄

第一編 緒論	一
第一章 外事警察權之根據	一
第二章 外事警察之對象	三
第三章 國籍問題	四
第一節 國籍之取得	一
第二節 國籍之喪失	四
第三節 國籍衝突時之解決	六
第二編 本論	一〇
第一章 外國人	一
第二章 本論	三
第三章 本論	三

第一節 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	一三
第二節 有約國外人	一八
第一目 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	二〇
第二目 不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	三〇
第三節 舊約已廢新約未訂之外國人	三一
第四節 無約國外人	三二
第二章 租界	三六
第一節 公共租界	三八
第二節 專管租界	四一
第三節 已收回之專管租界	四四
第四節 自開商埠	四六
第三章 租借地	四八
第一節 租借地之由來及現況	四八
第二節 租借地之性質	四九

甲 已收回之租借地	四九
乙 未收回之租借地	五五
第四章 使館界	六二
第一節 使館界之由來	六二
第二節 使館界之區域	六三
第三節 使館界內之特殊情形	六四
第五章 鐵道附屬地	六六
第一節 中東鐵路附屬地	六六
第二節 南滿安奉鐵路附屬地	六七
第六章 外國軍隊屯駐權	六八
第一節 有條約根據之外國駐軍	六八
第二節 無條約根據之外國駐軍	七〇
第七章 內河航行權	七二
第一節 內河開放之起源	七二

第二節	內河行輪之手續	七四
第三節	內河行輪之權利	七五
第四節	內河行輪之義務	七六
第八章	外人在華之限制與保護	七九
第一節	外國人入境之限制	七九
第二節	外國人之驅逐出境	八〇
第三節	外國人之內地遊歷	八二
第四節	外國人居住之限制	八六
第五節	外國人土地權之限制	九〇
第六節	外國人傳教之權利	九八
第七節	外國人發行雜誌報紙之取締	一〇二
第八節	外國人著作權之限制	一〇五
第九節	外籍新聞記者之註冊	一〇六
第十節	外人其他行為之限制	一〇八

第三編 外事警察實況 ······ 一一一

第一章 外事警察之組織及人員 ······	一一一
第一節 各特別市之組織及人員 ······	一一一
第二節 各省之組織及人員 ······	一五
第二章 外事警察實際辦理情形 ······	一二五
第一節 各特別市辦理情形 ······	一二五
第二節 各省辦理情形 ······	二九
第三章 總評 ······	一四一
第一節 關於各省市外事警察之組織及人員者 ······	一四一
第二節 關於各省市外事警察實際辦理情形者 ······	一四二
附錄 ······	一四五

甲 各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關係條文 ······ 一四五
目 錄

一 英國	一四五
二 法國	一四七
三 美國	一四九
四 瑞典	一五〇
五 荷蘭	一五一
六 日本	一五一
七 祕魯	一五三
八 巴西	一五三
九 瑞士	一五五
十 挪威	一五五
十一 意大利	一五六
十二 比利時	一五六
十三 葡萄牙	一五七
十四 西班牙	一五八

十五 丹麥.....

一五九

乙 中央公布之涉外法規.....

一六一

一 國籍法.....

一六五

二 國籍法施行條例.....

一六一

三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一六八

四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一八四

五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附各種表式).....

一八五

六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一九三

七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

一九七

八 護照條例.....

一九八

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一九一

十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一〇三

十一 解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案.....

一一〇

十二 解釋查驗及簽證外人入境護照各節疑義答.....

一一一

十三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一一三
十四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	一一四
十五	外交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一一五
十六	外人在華攝製影片規程.....	一一八
十七	臨時特許外國飛機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一一〇
十八	國民政府軍政部修正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一一一
十九	狩獵法.....	一一三
二十	狩獵法施行細則.....	一一五
二十一	新狩獵法.....	一一九
二十二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一二三
二十三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事訴訟章程.....	一二五
二十四	中國與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臨時辦法.....	一二六
二十五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一二七
二十六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	一二八

二十七	海港檢疫章程	一一三九
二十八	商港條例	一一五九
二十九	船舶法	一一六二
三十	船舶載重線法	一一七〇
三十一	船舶登記法	一一七三
三十二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一一八七
三十三	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一一九二
三十四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一一九六
三十五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一一一〇
丙	地方公布之涉外單行章程	
一	北平市	
(1)	北平市管理無約國人請領居留執照暨旅行護照暫行規則	一一〇六
(2)	北平特別市外人租賃房地規則	一一〇八
(3)	北平特別市發給旅行護照居留執照暫行辦法	一一一三

(4) 北平市修正平津航空站檢查客貨暫行章程草案.....	三一三
(5) 北平市修正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三一九
(6) 照會駐京各使照會稿.....	三一〇
二 上海市.....	三一一
(1) 上海市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查驗員辦事細則.....	三一一
(2) 上海市護照條例.....	三一四
(3) 上海市公安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暫行章程.....	三二六
(4) 上海市政府分配接管外僑事務辦法.....	三三二
三 青島市.....	三三三
(1) 青島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服務簡則.....	三三三
(2) 青島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實施辦法.....	三三六
(3)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外人旅社或類似旅社簡則.....	三三七
(4)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俄人登陸辦法.....	三四二
(5) 青島市取締無約國人民規則.....	三四三

(6) 青島市無約國人民請領居留執照簡則	三四五
(7) 青島市檢查私帶軍火規則	三四五
(8) 青島市輪船旅客檢查暫行辦法	三四七
(9) 青島市公安局航空警察服務簡則	三五一
四 察哈爾省	
(1) 察哈爾省公安局管理外僑請領呈驗護照暫行規則	三五四
(2) 察哈爾省會公安局管理外僑居留執照暫行規則	三五六
五 山西省	
(1) 山西省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	三五九
(2) 山西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施行細則	三六一
(3) 山西房屋租與外國教堂規則	三六一
(4) 山西房屋租與外國教堂規則施行細則	三六三
六 山東省	
(1) 濟南商埠租建章程	三六七

七 威海衛

三七二

(1) 威海衛外人租地規則

三七二

丁 全國通商口岸一覽表

三七六

中國外事警察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外事警察權之根據

外事警察，根據國內法、國際法、條約三者，處理涉外事件。其職權之運用，較諸對內警察，至為繁難，蓋以對內警察，其職權之行使，依據國內法令則已足，而外事警察，對於國內法、國際法、條約三者，均須有相當之認識，方能勝任而愉快。

國內法、國際法、條約三者，雖均為外事警察權之依據，然於此三者之中，尤以條約為其首要之根據，因條約係國與國間為解決其某一種事件，相訂之共守約章，其羈束力，較國內法與國際法為最要。

吾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國內法與國際法，幾鮮適用於在華之外人，對於條約一項，尤宜特別注意，即如同
係外國人民，在中國居留，有為無約國人民者，有為有約國人民者，有為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國人民者，有約國人民，